

3月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慈溪市人民检察院探索创新的“花季护航”工作室作为“亮点”之一,出现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中——

花季护航,让每个孩子都绚丽“绽放”

本报记者 董小芳 通讯员 屠春技 陈妍

“最高检与教育部联合部署‘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重庆‘莎姐’、武汉‘秦雨’、泸州‘纳爱’、慈溪‘花季护航’、南阳‘冬云’等大批优秀检察官团队走进中小学开展法治教育……”3月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慈溪市人民检察院探索创新的“花季护航”工作室作为“亮点”之一,出现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中。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花朵,代表着未来和希望。然而,在本应充满朝气的花季群体中,有的人却因各种原因变成了“问题少年”,更有甚者跌进了犯罪的深渊。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帮助和保护,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

如何让未成年人普法教育真正入脑入心?如何在司法实践中确保每一个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如何为未成年人提供无忧成长的社会环境?被最高检工作报告点到的慈溪市检察院的做法,或许能给我们带来启发。



在慈溪市杨贤江中学进行普法宣讲后,检察官和学生们合影。

(屠春技 董小芳 摄)

如何让法治在孩子心中生根发芽? 检校共建探索“走心”模式

表哥在交通事故中不幸身亡,肇事者却没有如田磊希望的那样被判处死刑,悲愤交加下,在在职就读的田磊对司法的公正性产生了怀疑。之后不久,田磊妈妈经营的手机店因收购赃物手机被派出所叫去谈话,田磊陷入了另一种担忧和恐惧。

该校“花季护航工作室”检察官获悉这一情况后,多次主动与田磊沟通,关心他的生活、解答他心中的疑惑,让田磊渐渐走出了困境,并最终消除了对司法公正性的怀疑。

“普法不能是一阵风。铺天盖地的普法宣传,气势不小,效果却往往不尽如人意。只有真正深入人心,才能起到加强人心教化、树立法治信仰的目的。”慈溪市人民检察院未检部负责人林莉敏介绍。该院积极探索检校共建新模式,以设立工作室的方式推动校园普法工作向纵深发展。

2013年4月,慈溪首个“花季护航工作室”在杭州湾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成立,以该院未检部为基础,引入慈溪市司法局、教育局、妇联、关工委等外部力量,形成了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合力。之后,工

如何确保未成年人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年龄先行调查让司法更精准

“你的出生日期?”“1999年8月17日。”
“属相?”“兔。”
季凡飞,因于2017年8月28日晚在杭州湾新区驾驶机动车实施抢夺,被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正常的讯问刚刚开始,“1999年8月17日”的出生日期却让承办检察官廖素敏心里“咯噔”了一下。出于对案件负责的态度,廖素敏继续追问“你的生日是公历还是农历?”“公历、农历的区别你是否知道”,季凡飞非常肯定地回答,自己所说的生日是农历。

这意味着,小季实施抢夺时还是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于是,讯问结束后,廖素敏迅速联系公安人员,就小季年龄问题进行补充侦查,并远赴小季户籍所在地——云南昭通进行调查取证,小季的父母、接生人员、小季出生时在场的邻居、参加小季满月酒的亲戚朋友、村委会委员等都被一一找来问话,证实8月17日确系小季的农历生日。最终,慈溪市检察院以未成年人程序向法院提起案件诉讼。如小季一样的情况并非个例。

“我们通过数据分析发现,很多来自边远地区的涉罪未成年人,由于当地医疗资源条件有限,户籍申报管理不严、公历农历混淆使用等多种原因,造成他们的户籍所载日期往往与实际生日不符,这意味着很大一部分未成年人的刑事诉讼权益可能得不到有效保障。”林莉敏介绍,于是,慈溪市检察院在全国

检察官在慈溪市白沙小学通过道具助教、故事问答、手册引导、情景模拟等多种方式,为未成年人和家長普及性侵预防知识。(屠春技 董小芳 摄)

作室又相继在锦堂职高、周巷职高、行知职高设立。工作室成立了,下一步如何运作?

慈溪市人民检察院先后出台了《花季护航工作室实施办法(试行)》《花季护航工作室保密制度》《花季护航工作室检察官约谈制度》等,让花季护航工作有章可循。同时,创新普法帮教手段,除了常规的法制讲座、警示展板、模拟法庭、庭审观摩等,花季护航工作室着重采用主题班会、小组讨论、情景模拟、嘉宾访谈、拍摄法治微电影、师生表演、家长参与等多元方式,调动学生积极性。

“为了从源头预防学生犯罪,我们会在每班选任两三名‘花季气象员’,当同学出现不良苗头及时向我们反映。随后我们协同老师、家长成立关爱小组,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必要时,邀请帮教成功的同学现身说教,形成良性循环。”慈溪市人民检察院未检部工作人员陈妍介绍。

据统计,“花季护航工作室”设立以来,开展活动200余次,帮教问题学生120余人。

率先探索未成年人年龄先行调查机制,以期让每一名涉罪未成年人都能感受到法律的公平与正义。

在办案实践中,慈溪市检察院通过三项原则来核实未成年人的年龄。即案件承办人通过问犯罪嫌疑人、问法定代理人和证人、问办案民警的“三必问”,确保年龄审查全覆盖;坚持审查犯罪嫌疑人初次供述与后续供述、审查询问笔录与讯问笔录、审查社会调查结果和侦查过程的“三审查”,确保年龄核查无疑问;坚

如何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安全的成长环境? 公开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

户籍信息:毛某某,男,1958年出生,户籍地慈溪市坎墩街道坎中村郑家甲北路119号;
罪名、判处刑期:犯罪人员毛某某曾因犯罪多次被判处有期徒刑,其中,2009年因犯猥亵儿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2016年因犯猥亵儿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照片:半身照。
2017年10月,慈溪市检察院在门户网站开辟“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专栏,首次向社会公告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毛某某的信息。

消息一出,立刻在全国引起轩然大波。这个关于公开性侵儿童犯罪人员身份信息的地方性探索,迈出了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由理论走向实践的第一步。

“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不仅隐蔽,还具有重复性、累犯性等特点。公开犯罪者个人信息,将其置于全社会监管之下,能够降低其再犯的可能性。”林莉敏介绍。

如何架起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的桥梁? 携手全社会构筑帮护网

前不久,在湖南读书的小威,通过竞聘当上了学生干部,他选择分享喜悦的第一个对象,是远在千里之外的慈溪市检察院未检部检察官陈妍。

小威是一个内向腼腆的男生,因晚自修和班长发生口角,一怒之下用水杯砸向对方,导致对方重伤二级。得知消息后,“花季护航团队”的陈妍检察官第一时间介入,全面调查还原了“立体的”小威,并耐心劝导、积极促成双方协商化解纠纷。在征得公安机关、被害人的同意后,拟对小威适用附条件不起诉,给他吃了一颗“定心丸”。同时,联合小威班主任和同学对他进行共同帮教,化解他焦躁、紧张、厌学的情绪,让其安心备考。

六个月的考验期过后,小威被不起诉处理,陈妍也收到了小威考入大学的好消息。

“如何对附条件不起诉的涉罪未成年人进行后续性帮教,一直

持年龄调查优先、分案退查优先、到期撤案优先的“三优先”,确保维护权益不滞后。

截至目前,慈溪市检察院已通过年龄先行调查机制进行年龄审查900余人次,改变了58人的年龄认定。其中10名涉罪未成年人因未达刑事责任年龄而被撤销案件,2名涉罪未成年人因认定其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证据不足而被存疑不起诉;37名成年犯罪嫌疑人被纠正认定为未成年人,被依法从轻、减轻处罚。

2016年5月,慈溪市检察院与慈溪市法院、公安局、司法局联合出台《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办法(试行)》;2017年7月,又联合人社局、住建局、卫计局等9家单位共同出台了办法,以期全面掌握未成年人动态,清除被性侵隐患,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更为安全的环境。

记者了解到,该《办法》共规定了登记、公告、查询、通报四种公开方式,并依据刑罪、犯罪情节、是否再犯、是否为性变态心理等因素,设置了不同的信息公开期限。同时,还规定了择业禁止以及教育局、人社局、住建局、卫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对这部分特殊人群在接触与未成年人相关行业时的从业资格审查。

据统计,实施以来,该院已筛选出公开对象70余名,对60余名对象进行了初步登记建档,对1名对象在门户网站予以公告,接待单位查询50余人次,接待家长查询30余人次。

是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一大难题。我们始终认为,未成年人问题实际是社会问题,需要依靠社会力量来开展帮教帮扶。”林莉敏介绍,近年来,慈溪市检察院努力探索“一体三翼”四护模式,借助家庭、社区、企业、学校等多方力量来提高帮教成效。

“一体三翼”四护模式,就是以家庭监护为主要帮教模式,由共同生活的家长承担主要监管帮教职责;再以借力属地优势的社区看护模式、依靠就业扶持的企业帮护模式、借助校园环境的学校看护模式为三个切入点,架起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的桥梁,做到无缝融入社会。

自实施以来,该院附条件不起诉的58名未成年人中,借力社区看护31人,依靠就业扶持22人,借助校园看护5人,管护率达到100%。

(文中所涉未成年人均系化名)

新闻 1+1

我市检察机关聚力护航未成年人成长

2012年,我市检察机关在全省检察机关率先建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门机构,着力推进全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业化建设。几年来,以保护性司法为路径,以优先保护、特殊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为核心要求,我市检察机关扎实开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系列工作,成果斐然。

在历年办案中,全市未检部门均未出现错捕错诉案件,牢牢守住了冤假错案发生底线,努力让每一个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得到精准、公正的处理,同时高度重视维护涉罪未成年人权益,涉罪未成年人不捕率、不诉率均有不同程度上升;坚持“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首创检医合作的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机制,全面保护未成年被害人合法权益;创新犯罪预防机制,深化“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在校内设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积极防治校园欺凌和

校园暴力;树立保护性司法新理念,试水性侵犯人员信息公开,努力让未成年人在成长中获得更多的安全感。

2014年,“涉罪未成年人年龄先行调查机制”入选中央综治办、团中央、中国法学会联合评选的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法治保障制度创新50个优秀事例;“太阳花心理志愿者团队”和“王英工作室”被最高检评为全国15件创新未检工作典型案例。2015年,指导基层办理的一起支持起诉撤销监护侵害人的监护资格案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十个典型案例之一。2016年5月,市检察院未检处被最高检评为“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作出贡献的集体”,2017年2月被全国妇联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2017年,鄞州区检察院首创的检医合作一站式询问办案模式,被最高检授予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创新实践基地。

(董小芳 屠春技)

评说

让花季航船不迷失方向

未成年人的安全健康成长,不仅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幸福,也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

近年来,我市未成年人犯罪呈现出多样化和低龄化的趋势。由于身心发育不健全、家庭教育缺失等原因,一些花季少年陷入了犯罪的深渊。我市司法机关在坚持依法办案的同时,巧借社会调查员、心理咨询师、法定代理人、帮教人员等民间力量,为这些涉罪未成年人提供全面的司法保护和救助。

2013年1月,团市委等单位联合组成了“花季护航”宁波市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团,这是全省首个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法律保护和帮教的公益性社会组织。社会观护员在未成年人刑事和民事

诉讼中担任“合适成年人”和“社会调查员”的角色,教育、疏导、抚慰涉罪未成年人,帮助司法机关提高司法活动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未成年人犯罪往往带有较强的盲从性、冲动性和偶然性,一旦他们真诚悔罪,完全可以重新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在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和挽救的同时,我们也应未雨绸缪,将“恶之花”扼杀在萌芽状态。为此,首先要给孩子一个温暖的家,这是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因素。其次要加强法治教育,这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决定性环节。第三,要净化社会环境,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氛围。

(王芳)

图示

2013年4月,慈溪首个“花季护航工作室”成立

工作室设立以来,开展活动200余次,帮教问题学生120余人

通过年龄先行调查机制

慈溪市检察院已进行年龄审查900余人次,改变了58人的年龄认定

其中,10名涉罪未成年人因未达刑事责任年龄而被撤销案件,2名涉罪未成年人因认定其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证据不足而被存疑不起诉;37名成年犯罪嫌疑人被纠正认定为未成年人,被依法从轻、减轻处罚

近年来,慈溪市检察院努力探索“一体三翼”四护模式,借助家庭、社区、企业、学校等多方力量来提高帮教成效

到目前为止,该院附条件不起诉的58名未成年人中,借力社区看护31人,依靠就业扶持22人,借助校园看护5人,管护率达到100%

制图 张悦